

证券代码：831419

证券简称：鸿铭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雷霆、侯爱忠收到湖

南证监局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3年12月11日

生效日期：2023年12月1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湖南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雷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侯爱忠	董监高	总经理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2016年8月，鸿铭科技为关联公司衡阳银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其中贷款本金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鸿铭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雷霆、总经理侯爱忠等约定在5,276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上述重大担保事项未经鸿铭科技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及时披露，后于2022年4月28日在披露的2021年年报中进行补充披露。

2、雷霆控制的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鸿铭科技总经理侯爱忠自2018年1月起占用公司资金，2018年年末分别占用资金余额为1,128.08万元、110.69万元，合计1,238.78万元。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未经鸿铭科技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及时披露，2019年4月30日披露年报时才补充披露。截至2022年末，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仍占用鸿铭科技资金余额为1,066.83万元，侯爱忠资金占用余额为7.35万元，合计1,074.18万元。

鸿铭科技未及时披露上述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雷霆、侯爱忠对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决定对鸿铭科技以及雷霆、侯爱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提醒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学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并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雷霆、侯爱忠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1号

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